

## 其他事項說明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 聯絡人：林技士
- (四)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20
- (五) 傳真：(02) 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ad9427@osha.gov.tw

#### 二、補充資訊：

#####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各方主要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新增查核職務存有疑慮，經依法規修正說明回復，增加該職責係為透過查核機制，確保事業單位內各部門確依法規及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助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並未因而增加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責任或工作量。

#####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